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翠英女士的通知。刘翠英女士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的部分股份已提前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刘翠英	是	6,160	2015年5月14日	2016年5月13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1.80%
合计	-	6,160	-	-	-	41.80%

注：刘翠英女士办理上述交易业务初始质押给兴业证券的股份为3,080万股，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该质押股份在除权除息后增至6,160万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刘翠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47,376,986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4.54%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，刘翠英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0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3.57%，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.33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